

站在反战前列的主和派司马光

吴光耀

司马光(公元1019—1086年)一生,恰值北宋(汉族)、西夏(党项族)、辽(契丹族)鼎峙之时,这是我国古代的民族斗争十分激烈的时代。作为政治家、史学家的司马光,对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十分关心,极力反对当朝执政者韩琦、王安石等所推行的民族压迫政策。西夏是以党项族为主,与吐蕃人、回鹘人等建立起来的王国,与北宋并存。宋太宗蔑视党项人为“禽兽”,长期以来对以党项族为主的西夏顽固地实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党项等西北少数民族,备受宋朝边帅廷臣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以致民族矛盾日趋激化,宋夏战争时有发生,祸国殃民,危害很大。为此,司马光则坚决主张:宋廷对待“西戎(西夏)大略,以和戎为便,用兵非宜”^①,并乞请宋廷象周文王那样,实行“不避疆、不陵弱”的民族政策,与邻邦西夏友好相处^②。尽管在北宋统治集团推行民族压迫政策的高压之下,司马光仍坚持向宋帝谏言,力排众议,誓要“冒死一为陛下言之”^③,竭力反对对西夏以兵戎相见,愿宋朝与西夏友好往来。

北宋朝臣、将领因对待西夏的政见有所不同,长期论争,分为两派:主战派与主和派。自治平至元祐间,主和派与主战派的几次激烈的论争,是围绕下面三个主要问题展开的。

一、宋、夏战起之争。公元1064年(治平元年)正月,夏国主谅祚遣使吴宗致祭来延州,宋延州指使高宜押伴入汴京。宜出言轻慢,吴宗受辱而诉于宋廷。宋廷不仅不惩罚高宜,反而诬告吴宗傲慢无礼,并诏谅祚予以惩处。西夏被迫采取对策:一面仍“称臣奉贡”,“信使不绝”^④;一面出兵扰边,以示抗议。西夏军队于七月始,屡攻秦凤、泾原等州,劫掠财物而返。对此次宋夏战争之兴起,司马光愤然不安,于同年十月上奏,如实叙述战起之原因,指斥宋廷之失误。《司马温公文集》卷五记载甚详,摘抄如下,以明真相。

臣伏见去岁先帝登遐,谅祚遣使来致祭,延州差指使高宜押伴入京。宜言语轻肆,傲其使者,侮其国主,使者临辞,自诉于朝。臣当时与吕海上言:“乞加宜罪”。朝廷忽略此事,不以为意,使其怨怼归国。一国之人,皆以为耻。今岁以来,谅祚招诱亡命,点集兵马,窥伺边境,攻围堡寨。……戎狄犯边事之可忧,孰大于此,而朝廷上下晏然若无事者。

此事之经过,在《宋史·司马光传》中亦有简略的记述,可互相印证,以供研究。

西夏遣使致祭,延州指使高宜押伴,傲其使者,侮其国主,使者诉于朝。光与吕海乞加宜罪,不从。

明年,夏人犯边,杀略吏士。^⑤

上述两段文字,虽摘自不同史书,却叙述了同一事,证明司马光所言属实无误。

至于宋、夏边境武装冲突,直至治平四年,西夏再次遣使求和,才得到宋廷准许,双方罢兵、停战、议和。

民族之间的压迫与剥削是民族矛盾、斗争的根源,民族战争是民族压迫政策另一种手段的继续。宋朝守边之臣,轻动干戈,贪功挑衅,致使边境武装冲突,难以避免。公元1067年(治平四年)十月,西夏嵬名山因荒歉所部人饥畜死甚多,宋青涧城守将、主战派种谔乘机派人诱嵬名山降于宋,掳其首领三百人、户万五千、兵万人,占西夏军事重镇绥州。宋夏之战再起。^⑥对此,司马光于治平、熙宁间,两次上疏谴责宋廷失信、边将生事、祸国殃民:“今

乃诱其叛臣以图之，恐边事之兴由此而始，……不唯失信于谅祚。……而今郡无一年之蓄，左藏无累月之财，民间贫困，十室九空，小有水旱，则化为流殍”；“种谔弃百年之信，兴兵掩其不备，仅能得不食之地百余里，饥虏万余人。今地则归之虏廷，民则逃散略尽，其为失策，岂不昭然！……谔等乃欲复为前日所为，臣恐其兵连祸结，不可救解”^⑦。这再次表明了司马光所持之“不陵弱”、“和戎”的政治立场是何等鲜明。宋廷帅陆诜也支持司马光所言，驰见宋帝，请归还绥州于西夏，严惩种谔，以息边事，自然为主战派所拒绝，宋廷不从，而时人有言：“种谔不死，边事不已”！^⑧宋廷命主战派韩琦判永兴军，经略陕西，边釁复起。

西夏不得已举兵反击，于治平四年十一月诱宋知保安军杨定、都巡检侍其臻赴会，加以谋杀。宋廷急派韩绛宣抚陕西，沿边增修堡砦，准备强占西夏的横山一带要地。

宋英宗死，神宗嗣位，即力图向河、湟扩展疆境，深为主战派所拥护。公元1068年（熙宁元年），宋朝主战派将领王韶上《平戎策》三篇，献攻河湟、制西夏方略：“西夏可取。欲取西夏，当先复河、湟，则夏人有腹背受敌之忧。”王安石力主王韶之议，乞请神宗授王韶为管干秦风经略。自熙宁四年起，王韶统领重兵，用兵数年，相继攻取熙、河、洮、岷、宕等州，镇压了吐蕃诸部落的反抗。王韶因显著战功被神宗授以左谏议大夫、端明殿学士，旋升任枢密院副使。从此，主战派将领多为宋廷所重用。

司马光闻讯后，于熙宁七年上奏，告诫神宗“罢拓土开境之兵”^⑨。宋廷置之不理。元丰间，当西夏主秉常被囚时，宋廷趁机派兵分五路进攻西夏。宋廷主战派又一手挑起战争，并使之扩大。

二、刺民为义勇之争。 治平元年，韩琦为增加兵力决意强征陕西民为义勇而上奏疏言，“河东、河北、陕西三路当西北控御之地，事当一体。今若于陕西诸州亦点义勇，止刺手背，则人知不复刺面，可无惊骇。或令永兴、河中、凤翔三府先刺，观听既久，然后次及诸郡。一时不无少扰，而终成长利矣。”^⑩诏从所奏。司马光得知此事，立即上疏，抗言其非，不可听从。在奏疏里，他写道：“朝廷差陕西提点刑狱陈安石于本路人户三丁之内刺一丁充义勇……大为非便”；愿朝廷要汲取历史的沉重教训：康定、庆历间，宋、夏战起，“籍陕西之民，三丁之内选一丁以为乡弓手，寻又刺充保捷指挥，差于沿边戍守。当是之时，闾里之间，惶扰愁怨，不可胜言！耕桑之民，不习战斗，官中既费衣粮，私家又须供送，骨肉流离，田园荡尽。陕西之民比屋凋残，至今二十余年终不复旧者，皆以此也。其谋策之失亦足以戒矣！”乞请朝廷引以为鉴，并谏言：“自西事以来，陕西困于科调，比于景祐以前，民力减耗三分之二，加之近岁屡遭凶歉，……又值边鄙有警，众心已摇，若更闻此诏下，必大致惊扰，人人愁苦，一如康定、庆历之时。”^⑪司马光乞罢刺陕西义勇之事，一疏不听，则再上两疏，朝廷不从，后竟连上四疏力言其非；宋廷“以言无可采”，仍然坚持不从。司马光愤慨不已，急忙赶到政事堂与韩琦当面辩论，据理力争，持之更坚。

宰相韩琦对司马光言：“兵贵先声，谅祚方桀骜，使骤闻益兵二十万，岂不震惧！”司马光严加驳斥：“兵之贵先声，为无其实也，独可欺之于一日之间耳！今吾虽益兵，实不可用，不过十日，彼将知其详，尚何懼？”琦一味解释：“君但见庆历间，乡兵刺为保捷，忧今复然，已降敕榜与民约，永不充军戍边矣。”光慨然指出：“朝廷尝失信，民未敢以为然。”琦申辩地说：“吾在此，君无忧。”光气愤地说：“公长在此地，可也；异日他人当位，因公见兵，用之运粮戍边，反掌间事耳！”^⑫琦一再强词夺理，光拂袖而去。从此，刺陕西民为义勇之制实出于韩琦之手，于是陕西刺义勇十三万多人，正如司马光所预料，不过十年，宋廷勒令陕西义勇出征、戍边、作战，民多破产而逃亡。

三、归还西夏堡砦之争。宋神宗趁西夏内乱之机，派兵大举进攻，先后据有兰州和环庆之安疆，河东之葭芦、吴堡，鄜延之米脂、义合、浮图诸重要堡砦。这此堡砦皆深入西夏境内，严重威胁西夏边境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西夏必争之地。公元1086年（元祐元年）五月，西夏遣鼎利罔豫章来贺宋哲宗即位，夏使还未出境。六月，复遣使讹鲁聿入宋境，提出归还兰州和米脂、葭芦等五砦的要求。宋廷大臣议论或弃或守。司马光言：“此边鄙安危之机，不可不察。灵、夏之役，本由我起，新开数砦，皆是彼田，今既许其内附，岂宜靳而不与？……惜此无用之地，使兵连不解，为国家之忧”。苏辙两次上疏，愿朝廷依从西夏请求归还堡砦而与之。^⑬主战派将领李宪言：“若无兰州，熙河决不可守。”王岩叟也说：“（兰州）形势之地，岂可轻弃，不知既与，还不更求否？”

最后，由于太师文彦博极力支持司马光、苏辙的意见，宋廷才肯同意以索取永乐城一役的战俘为交换条件，交还米脂、葭芦等四砦归西夏。兰州乃军事重镇，地势险要，土沃水丰，宜农宜牧，为宋廷所拒绝归还西夏。这样，边境战事难于停息，大小战斗时起时停。

早在公元1082年（元丰五年），司马光对熙宁、元丰间宋廷起兵开边之举愤懑不已，痛斥宋朝贪功挑衅之将领、廷臣种谔、薛向、王韶、李宪之流，乃“姦诈之臣”，“轻动干戈，妄扰边境”，“不顾百姓之死亡、国家之利病，……使兵夫数十万暴骸于旷野、资仗巨亿弃捐于异域。”并质问宋朝当权集团，“使数十万人无罪就死，反无所坐乎？”^⑭宋廷仍不听从。

司马光在北宋朝廷中乃德高望重的大臣，时人尊称为“司马相公”，甚至辽、夏使臣入汴京，都“必问光起居，敕其边吏曰：‘中国（指宋朝）相司马矣，毋轻生事，开边隙。’”^⑮

上述事实，可以说明，杰出的史学家司马光向来注重总结北宋王朝对西夏民族政策失败的惨重教训，并能够清醒地认识到西边用兵、祸国殃民、“积贫积弱”，屡上奏疏，痛斥守边之臣，贪功挑衅之罪，力主宋、夏友好相处，当北宋当权集团沉醉于“拓土开境”之中，更显示出司马光在政治上高瞻远瞩、“和戎”“忧民”之可贵。可见司马光在政治上，尚有远见卓识，理所当然，他无愧是杰出的史学家，又是北宋一位颇有政见的政治家。

注释：

① 《东都事略》卷87，《司马光传》，《司马温公年谱》卷8。

② 《司马温公文集》卷5。

③⑧ 《司马温公文集》卷7。

④ 《西夏书事》卷21。

⑤⑫⑮ 《宋史》卷336，《司马光传》。

⑥⑨ 《宋史》卷335，《种世衡传》附传。

⑦ 《司马温公年谱》卷8。

⑩⑪ 《宋史纪事本末》卷35，《刺义勇》。

⑬ 《宋史》卷486，《夏国传》。

⑭ 《司马温公文集》卷1。